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紅股；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commacau.com](http://www.mecommacau.com))。

如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4月26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預期時間表 .....	5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7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9
重選董事 .....	9
宣派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 .....	10
股東週年大會 .....	1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4
責任聲明 .....	15
推薦建議 .....	15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16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的詳情 .....	20
附錄三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8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為保障股東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冠肺炎疫情擴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1) 每位入會者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及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均須戴上外科口罩。建議入會者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相互之間時刻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2) 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所有人士必須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為37.3攝氏度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即刻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3) 將不提供任何茶點，亦無任何公司禮品；及
- (4) 根據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現行要求或指引所實行，或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展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出席者的健康安全。

由於香港的新冠肺炎疫情不斷反覆，本公司可能有需要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敬請股東查閱本公司網站([www.mecommacau.com](http://www.mecommaca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消息。

為股東的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重述、補充或更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紅股」	指	建議按本通函所載條款以發行紅股之形式發行之新股份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建議修訂」	指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6月7日（星期二），即將釐定獲發紅股權利所參照之記錄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註有「\*」的英文名稱為（其中包括）並無官方英文名稱的實體、法例或法規或政府機關中文名稱的非官方英文翻譯。有關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為與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有關事項之概要及當前預期發生該等事項之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2022年5月24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及投票資格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	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 至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2022年5月28日 (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
釐定股東週年大會出席 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	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
買賣附有權利獲發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股份最後日期.....	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
買賣不附有權利獲發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股份首日.....	2022年6月1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獲發末期股息 及紅股權利之最後時限.....	2022年6月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	2022年6月6日(星期一) 至2022年6月7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獲發末期股息及紅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2022年6月7日(星期二)

---

## 預期時間表

---

寄發紅股股票及末期股息支付日期 ..... 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

買賣紅股首日 ..... 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 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為零碎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 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附註：

1.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指明之日期或限期僅作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



  
POWER & CONSTRUCTION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執行董事：  
郭林錫先生 (主席)  
蘇冠濤先生 (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儀女士  
張翹楚先生  
廖永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宋玉生廣場258號  
建興龍廣場  
(興海閣、建富閣)6樓Q.R.S座  
(Units Q, R and S,  
6/F Praça Kin Heng Long-Heng Hoi Kuok  
Kin Fu Kuok  
No. 258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Macau)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0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紅股；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iii)宣派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iv)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v)重選董事。

##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1年5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回購最多佔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ii)項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該等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各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一般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i)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782,017,000股股份，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或回購或註銷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56,403,4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b) 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準則回購已發行股份。根據該項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82,017,000股股份。待批准授予股份回購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回購或註銷其他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178,201,700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回購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i)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及
- (c) 待上述批准授出一般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的有關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股份回購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公告。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全文將於建議修訂生效後在本公司網站www.mecommaca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郭林錫先生及張翹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重選郭林錫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張翹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以及郭林錫先生及張翹楚先生各自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後，提名委員會建議郭林錫先生及張翹楚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連任。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學識及服務年期)後，提名委員會認為郭林錫先生及張翹楚先生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有關重選張翹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張翹楚先生的表現，認為其已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展示其能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中肯及客觀觀點。提名委員會認為，張翹楚先生會為董事會帶來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接獲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

選連任的張翹楚先生) 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彼等的獨立性後，信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仍為獨立人士。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均具備繼續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謹此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郭林錫先生及張翹楚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宣派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

####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之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3港仙。建議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發行紅股的基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之公告所載，董事會亦已決議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782,017,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記錄日期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預期將根據發行紅股配發及發行合共891,008,500股紅股。緊隨發行紅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將合共為2,673,025,500股。

根據發行紅股，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8,910,085港元之金額撥充資本。

###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配額

紅股於發行後，將自發行日期起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並不享有獲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股息之權利，亦將不獲發行紅股。

紅股將不會有任何零碎配額。零碎紅股將予以彙集及發行予董事會提名之代名人。該等紅股(如有)將會出售，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發行紅股的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致使發行紅股生效。

### 發行紅股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最初曾考慮僅向股東派付現金股息。然而，考慮到目前的經濟狀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維持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作未來發展之用，而此舉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為答謝股東對本公司之持續支持，除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建議發行紅股。

發行紅股將增加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降低股價及降低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價。僅作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3.41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6,82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高令投資者支付高昂的入場費，並影響買賣股份的流動性。若發行紅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將增加50%，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理論上會降低約33%，預期股份於市場的交投量及流動性將會改善。故此，董

事會認為，儘管發行紅股會導致出現碎股，但會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預期有助吸引更多投資者，繼而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此外，董事會預期發行紅股將使股東於管理其自身投資組合時享有更大靈活性，例如彼等可更便捷地出售部份股份及變現現金回報，以滿足個別股東在良好市況下的財務需求。

再者，與股份拆細等其他選項相比，發行紅股涉及簡單的行政程序及極小開支，令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得以保留。因此，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結合現金股息分派不僅將提高股份之市場流動性及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亦是一種合適及平衡的方式以回饋股東多年來的支持。

### 紅股之上市、買賣及股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董事不擬向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預期於發行紅股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紅股股票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遞至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收取紅股之股東各自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待發行紅股之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紅股將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發行紅股所產生的碎股，本公司已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其所持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零碎紅股對盤服務。持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的股東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碎股補足至完整之新一手買賣單位，可於辦公時間（即於該

時段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十分)直接或透過彼等的經紀致電(+852) 3523 6137聯絡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鄭啟民先生。

持有零碎股份的股東應注意，上述對盤服務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並不保證將成功配對零碎股份的買賣，且將取決於是否有足夠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配對。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財務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i)發行紅股後可能會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能成功以相關市價配對所有碎股；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出售。

###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之資料，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上概無股東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將就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以考慮是否不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紅股，而僅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方會不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紅股。倘任何有關海外股東被排除在外，則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務求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原本發行予海外股東之紅股在市場上出售。每名海外股東因進行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倘達100港元或以上，則該等款項將透過郵遞方式以港元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除非將分派予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於此情況下該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58至63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iii)宣派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iv)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v)重選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commacau.com](http://www.mecommacau.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作出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建議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上述建議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iii)宣派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iv)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v)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林錫  
謹啟

2022年4月26日

本附錄載有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作出的說明函件，並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上市規則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82,017,000股股份。待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回購或註銷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178,201,7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回購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於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回購股份或可(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於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於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回購其股份。本公司回購股份時，僅可動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回購股份所用的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金額或兩者中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按照開曼群島法律，據此回購的股份將被視作註銷處理，惟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 4.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回購。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或會引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從而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連同林國華先生及劉家華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透過MECOM Holding Limited共同實益擁有901,440,000股股份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59%。倘董事根據擬授出的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假設上述股東的股權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維持不變直至行使股份回購授權的日期，且不考慮發行紅股，則上述股東的股權將增加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21%，而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股份日期的期間內並無發行股份以及並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出售其於股份的權益，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或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董事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的程度。

##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股份日期	購買股份數目	已付最高價 港元	已付最低價 港元
2021年10月26日	30,000	3.66	3.66
2021年10月27日	236,000	3.63	3.60
2021年10月28日	130,000	3.58	3.58
2021年11月1日	100,000	3.52	3.52
2021年11月29日	50,000	3.36	3.36
2021年12月6日	134,000	3.34	3.32
2021年12月13日	60,000	3.52	3.52
2021年12月14日	80,000	3.46	3.45
2021年12月15日	150,000	3.45	3.39
2022年1月10日	40,000	3.65	3.65
2022年1月21日	60,000	3.66	3.64
2022年3月29日	<u>230,000</u>	3.58	3.56
<b>總計</b>	<b><u><u>1,300,000</u></u></b>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回購的所有股份均已被註銷。

## 8. 股價

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1年</b>		
4月	3.17	2.83
5月	3.40	2.67
6月	3.99	3.70
7月	4.13	3.58
8月	4.30	3.90
9月	4.18	3.28
10月	3.69	3.33
11月	3.68	3.38
12月	3.62	3.34
<b>2022年</b>		
1月	3.70	3.42
2月	3.58	3.41
3月	3.61	3.01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0	3.41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刪除的內容以刪除線及加粗表示，增加的內容以底線及加粗標示）：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8(2)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第9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第51條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第51條	<u>以公告或以電子通信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該三十(30)日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延長。</u>
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 <u>財政</u> 年度外，本公司須每 <u>個財政年度</u> 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u>而該股東周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u> <del>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del> 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 <u>上市規則</u> 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57條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第57條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於細則第64A條訂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或以混合會議形式，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由董事會全權決定。</u>
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 <u>或決議</u> ；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 <u>於僅一個地點（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u> 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59條	<p>(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第59條	<p>(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p>(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p>(2) 通告須註明以下各項：  <u>(a)會議日期及時間</u>—<u>地點</u>；<u>(b)會議地點</u>（惟電子會議除外），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會議地點多於一個，則註明該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  <u>(c)倘該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則通告須作出有關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本公司於舉行該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的渠道</u>；及<u>(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u>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61(2)條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第61(2)條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 <u>或(僅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委任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人士</u> ，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第62條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第62條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 <u>相同地點</u> ，或押後至大會主席(否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 <u>其他時間及細則第57條所提及的(如適用)地點、形式及方式</u> 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63條	<p>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p>	第63條	<p>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del>或(如股東為法團)</del>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64條	<p>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第64條	<p><u>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u>，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u>（或無限期押後）</u>大會舉行時間及<u>／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u>告知</u>，其中指明<u>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u>，但並無必要於該<u>告知</u>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u>告知</u>。</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	—	第64A條	<p><u>(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已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u></p> <p><u>(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而在適當情況下，於本第(2)分段中每逢提及一位「股東」或多位「股東」，乃分別包括一名委任代表或多名委任代表：</u></p> <p><u>(a) 當一位股東出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在舉行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被視為已經開始；</u></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p><u>(b) 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及發言，而該會議屬於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該會議的主席須確信會議舉行期間有充足的電子設施，確保身處各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u></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p>(c) <u>當股東親自身處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時，及／或當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電子設施或通信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可參與召開該會議所處理事務的安排有誤，或在舉行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即使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施，但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該會議或獲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所處理的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所採取的行動，惟前提是會議期間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u></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p><u>(d) 倘任何會議地點的司法管轄區與主要會議地點的不同，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中有關就會議送達及發出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時間的條款，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而就電子會議而言，遞延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以該會議的通告列明者為準。</u></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	-	第64B條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情況，及／或通過電子設施舉行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參與情況(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位、電子投票等)，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具權利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乃有權於另外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安排。</u></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	-	第64C條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u>(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p> <p><u>(b) 在舉行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u></p> <p><u>(c) 並不可能確定出席者的觀點，或不可能提供合理機會讓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表達觀點；或</u></p> <p><u>(d) 會議會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確保會議能適當有序地進行；</u></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即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下，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於會上已處理直至押後為止的事務均屬有效。</u></p>
—	—	第64D條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搜查其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發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則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強迫離開（親身或以電子形式）會議。</u></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	-	第64E條	<p>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會議舉行之前，或於會議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基於任何原因全權酌情認為於或通過召開會議的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彼等可將會議更改或延遲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即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由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列明有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延遲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當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事件於會議舉行當天任何時間生效時。本條須受以下各項所限：</p> <p>(a) 當大會因此延遲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延遲的通告（惟未能登載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自動延遲）；</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p><u>(b) 當只有會議形式或通告中指定的電子設施有所更改時，董事會應以其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u></p> <p><u>(c) 當會議根據本條延遲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及其規限下，除非原有的會議通告中已經指明，否則董事會應訂定延後或更改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該等詳情；另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根據本細則規定於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收到，則一律有效（除非被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u></p> <p><u>(d) 如果於延會或更改後會議將處理的事務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會或更改後會議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	—	第64F條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可使其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足夠設施。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無效。</u>
—	—	第64G條	<u>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中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容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方式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u>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66條	<p>(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p> <p>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第66條	<p>(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u>就實體會議而言</u>，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del>如為法團</del>，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p> <p>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採用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p>(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p>(2) <b>就實體會議而言，當</b>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b>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b>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b>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b>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b>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b>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b>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b>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72條	<p>(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第72條	<p>(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73條	<p>...</p> <p>(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p>	第73條	<p>...</p> <p><b>(2)</b> <u>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放棄表決的股東除外。</u></p> <p><b>(2)(3)</b> 根據<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u>，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74條	<p>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第74條	<p>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u>或延會</u>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77條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第77條	<p>(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就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是否本細則所要求),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在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任何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u></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p>(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於該指明的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78條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第78條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u>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性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委任代表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要求接收。在上述規限下,倘委任代表及本細則項下要求的任何資料並未按本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任人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u></p>
第79條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第79條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83(3)條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第83(3)條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第100(1)條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第100(1)條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以下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a) <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u></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p>(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p>(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b>(b)</b> <del>(ii)</del>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p><b>(iii)</b>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b>(vii)</b>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b>(a)</b>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於計劃下受惠；或</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p>(b) <u>採納、修訂或實施</u>一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u>或其他安排</u>，此等安排與該本公司之董事、其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u>或</u></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或</u></p>
第111條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111條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 <u>或延會</u> 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112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第112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 <u>應任何董事的要求</u> ，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 <u>應任何董事的要求</u> →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 <u>透過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u> ，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提供） <u>透過在網站提供</u> 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第113(2)條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第113(2)條	董事可通過電話、 <u>電子</u> 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119條	<p>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第119條	<p>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u>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u>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152(2)條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第152(2)條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 <u>特別普通</u> 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第155條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第155條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任何有關空缺，則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任何獲董事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獲委任的核數師應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之後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有關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u>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158條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第158條	<p><b>(1)</b>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u>作出或發給股東或向股東</u>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u>電子通訊</u>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u>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u>，可採用<u>以下專人交付方式作出或發出</u>：</p> <p><b>(a)</b> <u>由專人送達有關人士</u>；</p> <p><b>(b)</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b>(c)</b> <u>送交或留交於上述</u>，<u>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u>，<u>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u>；</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p><u>(d)</u> 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其他適用地方刊登廣告；</p> <p><u>(e)</u> 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輸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符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向該人士取得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要求；</p> <p><u>(f)</u> 將其有關人士可訪問的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登載，惟本公司須符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向該人士取得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知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p><u>(g)</u>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據此通過其他方式發送或提供予有關等人士。</p> <p><u>(2)</u>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u>作出發給股東</u>。</p> <p><u>(3)</u>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u>(4)</u> <u>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循其他途徑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u></p> <p><u>(5)</u> <u>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u></p> <p><u>(6)</u> <u>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作出。</u></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159條	<p>...</p> <p>(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第159條	<p>...</p> <p><u>(c) 倘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則應被視為於相關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有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當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送達；</u></p> <p>(c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p> <p><del>(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del></p> <p><u>(e) 倘於本細則容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被視為於該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已送達。</u></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162(1)條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第162(1)條	<u>在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u>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	第165條	<u>除董事另作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u>
第165條	本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第166條	本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第166條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第167條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郭林錫先生，59歲，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7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澳能智匯能源科技（廣州）有限公司除外）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郭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9年經驗。於創立鴻業工程前，郭先生於澳門多個建設工程承建商擔任承建商工人，開始其於工程及建造業的職業生涯。於2000年12月，郭先生創辦當時從事鋼結構工程的公司鴻業工程，彼擔任董事，負責項目管理及管理各類大型建設項目（包括於澳門舉辦的第四屆東亞運動會的建築工程）。

郭先生已續期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自2021年2月13日起計為期兩年，有關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郭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350,000澳門元，有關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以及可由董事會決定的酌情花紅及佣金。

郭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連同蘇冠濤先生、林國華先生及劉家華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透過MECOM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901,44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5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翹楚先生，46歲，於2018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房地產行業及資產估值及諮詢領域擁有逾24年經驗。張先生現為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的常務董事，負責於亞洲提供企業估值及諮詢服務。自2016年1月至2018年11月，張先生任職全球房地產公司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離任前為亞洲區估值及諮詢服務部副常務董事，負責於亞洲提供估值及企業諮詢服務，及就多項位於不同地區各類項目收購及出售向其客戶提供建議。

張先生持有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轄下Royal Holloway及Bedford New College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修國際管理學，以及香港理工大學房地產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的產業測量組註冊專業測量師、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以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估值師。張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會員。

2006年6月至2021年4月，張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主要從事家用品的製造及貿易、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業務，以及汽車貿易服務。2017年9月至2021年4月，張先生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德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皮膚病醫療及外科服務。

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張先生為共享集團有限公司(已清盤)(「共享集團」)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44)，主要從事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經營紡織品業務，以及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2021年11月22日，香港高等法院就一項於2020年3月11日入稟、涉及共享集團所發行債券項下欠負7,815,600港元債務的清盤呈請，向共享集團頒發清盤命令(「清盤令」)。根據清盤令，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共享集團的臨時清盤人。共享集團的證券自2021年10月4日起停牌。張先生已確認，彼並非該項呈請的答辯人之一或該項清盤程序的一方，亦不知悉彼已經或將會因清盤令而遭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張先生已續期與本公司的委任函，自2021年2月13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85,000港元，有關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概無(i)於過往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POWER & CONSTRUCTION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將提呈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3港仙。
3.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a) 郭林錫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張翹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內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來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若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第(a)段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及拆細前與緊隨該合併及拆細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上述批准應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回購已發行股份；
- (b) 第(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獲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第(a)段授權可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及拆細前與緊隨該合併及拆細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上述批准應受相應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8.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6及第7項決議案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9.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a)段）上市及買賣的條件達成後：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必須用作按面值繳足新股份之進賬款項撥充資本，並將該等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用以配發及分派（在下文(b)段所述的規限下）予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海外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之通函）（如有）除外），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當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經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查詢後，授權董事考慮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在外並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將原本發行多該等海外股東的紅股出售，並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分派出售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倘達100港元或以上，則以港元向有關海外股東（如有）按彼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作出分派，並向彼等郵寄有關匯款，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除非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於此情況下，授權董事將該筆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股東，零碎配額（如有）將會彙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倘適用）；
- (d) 根據上文(a)段將予配發及分派之紅股將與於有關紅股發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惟並不享有獲取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亦不獲發行紅股；及
- (e) 授權董事作出所有與發行本決議案(a)至(d)段所指紅股有關的必要或恰當之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至(d)段所述方式配發與分派紅股之數目。」

### 特別決議案

- 10.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情以落實採納新細則。」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林錫

2022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宋玉生廣場258號  
建興龍廣場  
(興海閣、建富閣)6樓Q.R.S座  
(Units Q, R and S,  
6/F Praça Kin Heng Long-Heng Hoi Kuok  
Kin Fu Kuok  
No. 258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Macau)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0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就上文第3(a)及3(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郭林錫先生及張翹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隨附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三內。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